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i)應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白鳳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的應偉先生（「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應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白鳳九先生(「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白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白鳳九先生，55歲，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職於大連市國家稅務局。其後，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普華永道稅務諮詢部，相繼擔任經理、高級經理一職。白先生隨後加入德勤，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相繼擔任稅務諮詢部總監、合夥人一職。

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遼寧稅務專科學校稅務專科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稅務本科文憑。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為止。彼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白先生的任期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後續期三年。白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董事會或其下授權力的委員會參照本公司表現、白先生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白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證券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白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在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白先生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白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白先生加入董事會。

經更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包括各董事委員會組成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張志誠先生、唐憲峰先生、于寧女士及周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豪賢先生及孫燕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少華先生、李顏偉先生、鄭寶川女士及白鳳九先生。